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利	联系方式：020-3838107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02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纯江	联系方式：020-3838107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8 号文”批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呈和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3.34 万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33.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3.8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29.5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呈和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呈和科技经营情况，对呈和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	2021 年度，呈和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呈和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呈和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呈和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呈和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呈和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呈和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呈和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	2021 年度，呈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呈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呈和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呈和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呈和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呈和科技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呈和科技存在重大问

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属于新兴的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高度密集的特点。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已掌握领先技术的企业会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的方式形成核心技术护城河。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36 项授权发明专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公司知识产权被侵犯，或公司非专利技术应用侵犯竞争对手知识产权，从而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该等风险或将影响新产品开发和专利申请，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公司不排除未来任何第三方对公司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如果公司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将会对公司技术保护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漏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含量。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是形成高性能树脂材料所需的高透、高刚或高韧性能的关键材料。因此，能否获得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和塑料加工企业客户的核心要素是产品质量。

若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

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进而降低大型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三废”污染物且生产工艺所需辅料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及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并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施以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合规成本亦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为 44.22%。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优良率、产能利用率、下游高端树脂材料的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726.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5%。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或将相应增加。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422.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6%，相应的汇兑损益为 104.04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均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水平和汇兑损益。若公司未来境外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汇率应对措施，则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和汇兑损失增加，从而降低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 **4、银行承兑汇票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已背书转让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为 6,149.47 万元。

如果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承兑银行在未来资信状况发生恶化或丧失付款能力，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四）行业风险**

##### **1、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未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芳香醛、抗氧化剂和芳香羧酸均需要对外采购。受环保监管趋严和上游原料扩产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料价格有所上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自主产品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在销售和生计划排定的情况下，若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采购的原材料，这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属于新兴的精细化工领域，技术门槛高，国内市场以进口产品为主，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

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技术的持续进步，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产业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续技术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以开发创新产品与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客户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为主。该类客户行业地位高、生产规模大，对原材料的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面对前述客户，公司经营的高分子材料助剂通常不仅需要经过长期审慎的论证、测试后，才能应用于客户的生产中，而且需要持续、稳定地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因此，公司业务拓展受下游客户影响较大。

复合助剂的生产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其生产过程是通过物理混合完成的，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旦有其他公司突破

了具体生产控制工艺，掌握了配方设计能力，则公司该类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被削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宏观环境风险

#####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以来，对全球的经济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产品覆盖行业广泛，从而为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增长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其若继续发展扩大可能对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市场的需求量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呈和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76,216,798.96	460,262,670.99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26,990.04	116,528,433.31	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404,980.83	110,136,432.68	3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19,347.54	86,366,950.36	235.6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8,801,169.01	307,592,995.89	195.46
总资产	1,160,611,728.00	408,625,864.39	184.03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5	1.17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5	1.17	15.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0	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8	43.36	减少17.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40.98	减少16.8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3.88	增加0.21个百分点

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4.75%、33.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5.46%、184.0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本年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以及本期增加使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独创的生产技术国内领先，具有无毒环保、低成本优势；公司采用常温常压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绿色环保，实现了在提高产品投入产出率及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原料和能源的消耗。

2、雄厚的研发实力与独具特色的研发模式；公司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工艺，覆盖超过多种细分产品型号并实现量产。

3、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技术实力获得国家多项认可，产学研联动搭建高端科研平台。

4、全面和高规格的资质认证。公司核心产品符合全球主要国家与地区的食



品接触材料标准与法规，取得了全球聚丙烯主流工艺装置 Novolen 以及 Unipol 的技术准入资格等。

2021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354.83 万元，同比增长 31.96%，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4.0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获得现行有效的境内外发明专利 36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 7 项发明专利授权，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目，完成科研项目 11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07,387,677.44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24,550,080.33
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500.00
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684,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4,407,462.9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468,669.13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20,072.36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494,225.4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77,061,962.83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募集专户存款余额	77,061,962.83

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呈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1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赵文林	董事长、总工程师	46,050,000.00	5,375,000.00	51,425,000.00	38.57%	无
仝佳奇	董事、总经理	-	19,871,500.00	19,871,500.00	14.90%	无
赵文浩	董事	-	15,000.00	15,000.00	0.01%	无
唐为丰	副总经理	-	280,000.00	280,000.00	0.21%	无
张学翔	副总经理	-	280,000.00	280,000.00	0.21%	无
何洁冰	监事会主席	-	210,000.00	210,000.00	0.16%	无
陈映红	财务总监	-	213,000.00	213,000.00	0.16%	无
陈淑娴	监事	-	210,000.00	210,000.00	0.16%	无

呈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林。2021年度，呈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呈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呈和科技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庆利      方纯江  
李庆利                      方纯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